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于投资者,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从2016年2月22日起参与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基金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交通银行优惠费率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最新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如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可登陆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3、本基金管理人将与交通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多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交通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18个月,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6年3月2日止。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保证合同》,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将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同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一、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资者可于2016年2月22日起访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此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e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说明

一、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修改一、基金合同第一部分“前言”,调整了《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的表述,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二、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调整了“基金担保人”、“《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担保”的表述,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4、基金担保人”:亦称担保人,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4、担保”:指担保人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担保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第二个保本周期转入到第三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第三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担保期间为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止。

修改三、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调整了“基金担保人”、“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保本周期”、“基金保本的保证”的表述,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7、基金担保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亦为本基金合同所指的“当期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9、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初始规模上限为人民币10亿元。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发布的《关于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的公告》。

“11、基金保本周期”:

18个月。

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

“12、基金保本的保证”:

担保人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到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担保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到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金额;担保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止。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修改四、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调整了“募集规模上限”的表述,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1、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初始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在各保本周期前发布的公告。

修改五、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六、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简况进行了更新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1、(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修改七、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2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注册资本:3,538,703,24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饶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35.38703245亿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

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高新投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海能达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扶持的113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被媒体称作资本市场的“高新投系”。

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目前,高新投与国家级建设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证担保机构。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高新投结合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成功开创了以“投保联动”为特色的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打造了从“企业初创期到IPO”完整的融资服务链条,被誉为“制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投有围绕的科技园”。高新投还通过输出人才等方式与常州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东莞松山湖控股开展融资担保和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当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受托管理创投基金等。

高新投现有员工350人左右,多为高学历、产业兼管理复合知识结构型人才;其中,硕士及博士员工占91%,拥有复合知识结构员工占66%。目前,高新投已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布局,在北京、成都、广州、杭州、天津、湖南、西安设有7家分公司;在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长春、合肥、大原、厦门等地建有25个办事处。

近年来,高新投集团业务综合收入按年均50%以上的增长率飞速发展,净资产收益率近五年来保持10%以上并于2014年达到14.7%;连续六年获得行业的AAA信用评级,具备资本市场AA+等级;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第二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4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之“年度最佳小微服务融资担保公司”称号”、“最佳品牌创投机构”、“年度创业投资社会贡献奖”等荣誉称号,是全国同行业最具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机构之一。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止2015年9月,高新投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439.89亿元。截至2015年9月,高新投为4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43.69亿元人民币。

修改八、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本周期”:

担保人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到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担保范围为保本赔付差额,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到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额的金额;担保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止。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金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保证,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修改四、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中,调整了“募集规模上限”的表述,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1、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初始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本基金在各保本周期前发布的公告。

修改五、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六、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基金管理人简况进行了更新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1、(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修改七、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担保人基本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2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23楼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陶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注册资本:3,538,703,245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饶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35.38703245亿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

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业务手段创新,在培育和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同发展。高新投支持的华为、比亚迪、大族激光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国际知名企业,沃尔核材、兴森科技、欧菲光、海能达等高科技企业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扶持的113家境内外上市企业被媒体称作资本市场的“高新投系”。

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目前,高新投与国家级建设施工企业及各省、市的大型施工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构建了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服务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证担保机构。

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高新投结合融资担保业务,通过创业投资为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成功开创了以“投保联动”为特色的支持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服务模式,打造了从“企业初创期到IPO”完整的融资服务链条,被誉为“制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投有围绕的科技园”。高新投还通过输出人才等方式与常州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东莞松山湖控股开展融资担保和股权投资方面的合作,在当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受托管理创投基金等。

高新投现有员工350人左右,多为高学历、产业兼管理复合知识结构型人才;其中,硕士及博士员工占91%,拥有复合知识结构员工占66%。目前,高新投已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化布局,在北京、成都、广州、杭州、天津、湖南、西安设有7家分公司;在重庆、昆明、上海、南京、武汉、长春、合肥、大原、厦门等地建有25个办事处。

近年来,高新投集团业务综合收入按年均50%以上的增长率飞速发展,净资产收益率近五年来保持10%以上并于2014年达到14.7%;连续六年获得行业的AAA信用评级,具备资本市场AA+等级;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并获得“第二十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4年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之“年度最佳小微服务融资担保公司”称号”、“最佳品牌创投机构”、“年度创业投资社会贡献奖”等荣誉称号,是全国同行业最具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机构之一。

二、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止2015年9月,高新投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439.89亿元。截至2015年9月,高新投为4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43.69亿元人民币。

修改八、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保本”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保本周期”:

18个月。

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三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

“12、基金保本的保证